



東 錄

遊

叢

吳汝綸
署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印刷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發行

定價金壹圓五拾錢

清國

著者 吳汝綸

發行兼印刷者 龜井忠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一番地

發行所 三省堂書店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一番地

印刷所 三省堂印刷部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三崎町河岸十二號

版權所有 不許複製

東來三月考覽日本學制
未能得其精奧今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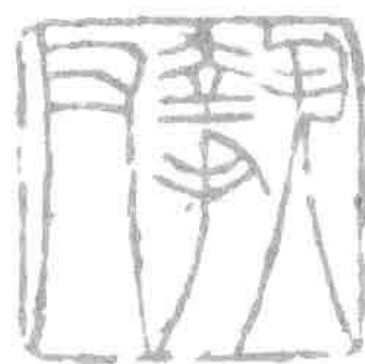
國擬先過皖因集錄文

部所請及遊覽日記各

學校所贈國表開附一二

以備採擇其教育家談
錄學士大夫時惠書札見教
亦以集入卷中有遺落其
不能盡載將付門徒使代呈
管學士大臣云吳汝倫記

大清光緒廿八年九月



東游叢錄目次

文部所講第一

一至九十

教育行政

教育制度
文部職掌

教育大意

小學校 中學校 高等女學校 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 醫學校
外國語學校 美術學校 音樂學校 高等女子師範學校 高等學校

實業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
大學校

學校衛生

衛生沿革 衛生實歷
學校設備

學校管理法

管理之外部 管理之內部 學級編制 小學校 中學 高等學
大學校 外國大學 外國大學試驗 外國學位 各國學稅

各國學風
大學堂附屬各學

教授法

考察成績
教科書

學校設備

圖書館博物館之益

日本學校沿革

小學校 中學校
高等女學校

附 歐美各國小學校學科課程

摘鈔日記第二

一至六十二

起五月十五日訖九月六日

學校圖表第三

一至百二

三島博士衛生圖說

東京大學員數度支表

西京大學豫算表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日課表

東京府立中學校學則課程程度支成績表

西京尋常中學校寄宿舍規則

東京府師範學校經費表

東京府女子師範學校經費表

東京市立常盤小學校一覽表

東京市富士見小學校略圖

兵庫縣御影師範學校員數度支表

東京盲啞學校概則

私立女子職業學校概則

西京市學事一覽表

陸軍士官學校中國學生學科日課表

現行學校統系

學校統系目次

附學科課程表

高等學校豫備科課程表

函札筆談第四

都二十八篇

一至百三十六

文部所講

東游叢錄一

章宗祥吳振麟張奎等口譯吳汝綸筆受

教育行政

幼稚園未滿。亦可入尋常小學。緣幼稚園可入可不入。至小學則人人不可不入也。

尋常小學卒業後。高等小學亦可入可不入。

高等小學二年卒業。可入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

高等學校。乃是豫備入大學。

大學年限。多者可住八年。

尋常小學。高等小學。其教習均是師範學校造成。

由高等小學卒業後。在外用功。考取爲師範生。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其教習是高等男女師範學校造成。中學校卒業。可入專門學校。如欲學醫。入醫學校。醫學分二門。一醫學。一藥學。醫學四年。藥學三年。如入外國語學校。四年卒業。豫科一年。正科三年。如學美術。在五年中學卒業之後。不必入豫科。如中學未滿五年。則豫科一年。正科三年。

農學。工學。卒業後。如欲求精。可爲大學農工學卒業生之助手。如無進取之志。卽卒業後可自由。

音樂學校。雖中學未卒業亦可入。師範學校亦可入。尋常小學校
卒業後。如欲學農。可入乙種農學校。如欲學小工。可入徒弟學校。六個
月亦可卒業。久者可三年。如學商。可入乙種商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尋常小學校未卒業亦可入。一面學農工商學。一面補習
尋常小學之義務課程。

高等小學卒業後。可入甲種農商學校。及工學校。此三者即實業學校

以上教育制度

政治分三種。一立法。二司法。三行政。學制爲文部大臣行政機括。
教育法令分二種。一由內閣擬定。天皇許可。文部施行。一由天皇勅命。

文部施行。

全國學校通歸文部。凡三府四十三縣一道廳並臺灣府難以一規制治之。郡長町村長皆有管理教育之責。

小學爲町村之義務。師範學校必府縣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或縣或府管理。其郡町村亦可設立。

農工商三種學校最要。政府必欲其發達。郡市町村能設立聽之。不能設立者不强。

醫科及各高等專門學校皆政府用國帑設立。府縣郡市町村能設立者聽之。

學校有政府設立。有府縣郡市町村設立。皆歸文部。非一人所能綜理。襄助大臣者。有總務長官一人。局長三人。局長下有參事官。有書記官。此外有視學官。有建築伎師及小屬官。總務長官。襄助文部大臣一切職務。外有官房長。爲文部大臣管理機要事件。其局長三人。一管專門學務。專門學校。高等學校。大學校。一管普通學務。尋常高等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師範學校。一管實業學校。乙種農商學校。徒弟學校。甲種農商學校。高等工業學校。參事官。管助定法令。凡教育有何問題。爲之決定。

秘書官。助官房長。辦理機要。其下爲書記官。書記官歸三局。

視學官。查閱各學校之善否。

圖書審查官。檢定教科書之善否。

衛生主事。管理師生體中之健否。及學堂建築之合宜。伎師管造學

堂之圖式及工程。

他屬官各助其長。

總務局六課。人事課。文書課。會計課。圖書課。建築課。衛

生課。

總務局長所管十四事。一管理官吏黜陟。二管理公立學校教習

校長職員。三教員免許。四圖書干涉。五建築修理。六高等教

育會相關事項。 七教育衛生。 八博覽會干涉事件。 九文部省案卷接受發送。 十統計報告事項。 十一公文案卷編輯之事。 十二文部省所有財產決算之事。 十三監督會計。 十四文部省所轄官中財產及物品相關之事。

專門局長所掌事務。 一大學校高等學校。 二專門學校。 三各種學校相關事項。 四海外留學生及派出海外教員相關事項。 五圖書館博物館相關事項。 六天文臺氣象臺測候所相關事項。 七學術技藝獎勵調查相關事項。 八測地學委員會及震災豫防調查會相關事項。 九學士會院。 十學術會。 十一學位等類稱號。